****

**就業服務轉介單**

112.2修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個  案  類  型  ︵  可  複  選  ︶ | □1.獨力負擔家計者 □2.中高齡者 □3.高齡者 □4.原住民 □5.長期失業者  □6.施用毒品者 □7.藥癮更生人 □8.更生受保護人 □9.脆弱家庭  □10.二度就業婦女 □11.新住民 □12.特殊境遇家庭 □13.家庭暴力被害人  □14.性侵害被害人 □15.犯罪被害人 □16.失智症者(僅持有診斷書者)  □17.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 □18.身心障礙者(類別: 等級： ) □19.未就學未就業少年(15歲以上未滿18歲)  □20.其他（非上開對象，但經公立就服機構評估後，認定需要協助者，並請敘明原因）  說明: | | | | | | | | | |
| 轉介單位 | | 單位名稱 | | | |  | | | | |
| 聯絡人 | | | |  | | 轉介日期 | 民國 年 月 日 | |
| 聯絡方式 | | | | 電話：  傳真： | | 電子郵件 |  | |
| 含施用  毒品罪 | | | □是： 級毒品 □否 | | | | | 出矯正  機關日期 | 民國 年 月 日 | |
| 前科紀要與類別 | | | 罪名：  保護管束迄止日：  (假釋報到中個案應填) | | | | | 接受  更生保護會服務 | □是：更生保護會\_\_\_\_\_\_分會  聯絡人：  電話：  □否 | |
| 觀護人室 | | | 地方法院檢察署  聯絡人：  電話： | | | | |
| 是否有官司需處理 | □仍在處理中  □已處理完或不需處理 | |
| **【個案資料】**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姓名 | | | | |  | | 性別 | □男 □女 | 生日 | 民國 年 月 日 |
| 身分證字號 | | | | |  | | 婚姻 | □已婚□未婚 □喪偶 □離婚/分居 □其他 | | |
| 教育程度 | | | | | □碩士 □大學 □大專 □高中職 □國中 □國小 □不識字  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 畢業科系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 | | | |
| 連絡方式 | | | | | 住家：  手機：  Email： | | | 聯繫時間 | □上午 □下午 □皆可  □其他時間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
| 其他聯絡人 | | | | | 關係：  電話： | | | 聯絡地址 |  | |
| 家庭成員  (或以家系圖說明) | | | | |  | | | | | |
| 已接受服務項目 | | | | | □安置庇護 □輔導/諮商/治療服務 □居家服務  □托育服務 □法律協助 □經濟扶助（\_\_\_\_\_\_元） 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 | | | | | |
| 工作經驗 | | | | | □是，（請說明工作性質、任職時間、離職原因）  1.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2.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**《續下頁》**  □否 | | | | | |
| 工作技能 | | | | 取得證照：  曾參加之職業訓練：  其他工作技能(如電腦文書能力)： | | | | | | |
| 就業需求 | | | | 1.希望工作地點 □不拘  2.希望工作項目  3.希望工作待遇 □面議 □依公司規定 □ 元  4.希望工作時間 □全職 □輪班 □兼職/部分工時  5.參加職業訓練意願 □有；欲參加職類： □無 | | | | | | |
| 轉介評估指標 | **＊下表所列為轉介必要條件，經評估個案符合描述者，始得進行轉介＊** | | | | | | | | | |
| □1.個案同意轉介並願意到就業中心辦理求職登記(含參加職業訓練、創業諮詢服務)。  □2.個案生、心理狀況穩定適於就業（含參訓、創業）之情形。  □3.個案遭遇求職困難(如求職管道不足、缺乏面試技巧、職涯方向不清…等)。  □4.個案本人表示想找工作、參與職業訓練或創業。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就業需求評估指標** | 1. 案主交通能力   交通工具： □具備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駕照： □具備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 1. 案主傷病醫療概況   定期就醫治療：□需要，就診原因\_\_\_\_\_\_\_\_\_\_\_；天數\_\_\_\_天／月  □不需要   1. 受案主扶養之親屬/子女安置概況（若無，不需勾選）   □需安置協助 → □已由社政單位協助安置 □尚在處理中  □不需安置協助 → □能自我照顧 □需他人照護   1. 案主急於就業的原因   □債務待處理，約\_\_\_\_\_\_\_\_\_\_元  □經濟因素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請說明）  □個人成就感 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 1. 希望我們提供什麼樣的服務?   □1.協助在就業初期於工作現場進行適應輔導或建立支持系統  □2.協助開發工作機會  □3.協助連結就業相關資源(職業訓練、創業)  □4.協助提升就業準備度  □5.協助增進求職技巧(求職策略、履歷自傳撰寫、面試技巧…)  □6.協助探索工作職能(職能測驗)  □7.協助進行生涯決策或職涯規劃  □8.協助就業諮詢(增進自信心、自我抉擇、自我效能、就業困境釐清)   1. 說明：轉介單位其它補充說明 | | | | | | | | | |
| 轉介單位核章處： | | | | | | | | | | |

※請協助填寫本單後以公文、傳真（06-6935587）或電子郵件方式辦理，惟應先以電話通知

（06-6985945＃1163、1160、1145、1148），以利受轉介單位派員接收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就業服務轉介回覆單 | |
| 個案姓名: | |
| 轉介回覆 | 1. □已開案 2. □不開案 3. □無法聯繫 |
| 處理情形 | 1. 已開案。   服務結果說明如下：          □推介就業(陪同面試：□有 □無)  就業日期： 年 月 日  行業別： ；服務單位：  職稱： ；薪資：  □未推介成功(陪同面試：□有 □無)  年 月 日 推介應徵職務 次，未推介成功。  原因：(請填代碼)  年 月 日 推介應徵職務 次，未推介成功。  原因：(請填代碼) (請依日期先後，逐次填寫)   |  | | --- | | 推介失敗原因代碼一覽表  01.工作地區不合  02.工作時間不合  03.工作環境不合  04.技術不合(無相關工作經驗、專長、證照) 05.未備駕照或交通工具  06.教育程度不合  07.考試、測驗未通過  08.系統自動關閉  09.體能、健康條件不合  10.求才已額滿  11.未去應徵  12.面試技巧不足  13.錄取未報到  14.福利措施不合  15.待遇措施不合  16.與個人性向、意願不符  17.身分不符(如更生依法無法僱用、學生等)  18.無法配合加班或輪班  19.其他： |   2.不開案。原因說明如下：  1.□已自行就業(含創業)。  日期： 年 月 日(或預計就業、創業日期)  行業別：  2.□僅提供職業訓練及勞動權益等資訊。  3.□因健康問題暫無法就業。說明：  4.□多次聯繫不上(含親友表示案主已無法聯繫、電話空號、住  處無人等)。  聯絡日期時間：第一次： 、第二次：  第三次： 、第四次：  第五次：  5.□無就業意願。  6.□其他，原因：  聯繫情形說明： |
| 回覆單位 | 機關名稱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○○就業中心  連絡電話： 　　　 　　電子郵件信箱：  承辦人： 　　　　　督導：　 　　　單位主管： |